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汽车用NVH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汽车用NVH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10-220100-04-02-40474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孙霞 | 联系方式 | 18686522267 |
| 建设地点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路171D号厂房 | | |
| 地理坐标 | E125°26′35.299″，N43°54′19.925″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53、塑料制品业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4.17%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0（不新增占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2017 年修订），国函[2017]87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59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路171D号厂房，不新增占地，利用厂房内现有产品存储区新购置生产线进行生产，根据《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中心城区的经济技术开发区20个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长府批复[2012]65号），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用地规划中的位置详见附图2-2。  本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南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光电信息、生物制药、粮食深加工、新型建材。经开南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南区5大产业园，分布为专用车园、生物医药园、光电产业园、汽车零部件园及快速消费品园。  本项目位于专用车园，生产产品为汽车用NVH橡塑制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属于经开区主导发展产业，符合专用车园产业园布局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NVH橡塑制品，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单元名称：宽城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编码：ZH22010320009），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2-1。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2021年环境状况公告》，2021年长春市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NVH橡塑制品，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排放废气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厅发布的2022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度报告，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1、3、7-9月水质为Ⅲ类，2、5、6、10-12月水质为Ⅱ类，达标；杨家崴子断面1、2、12月水质为Ⅳ类，5-10月水质为Ⅴ类，11月水质为Ⅲ类，达标；靠山大桥断面2、5、6、8、9月水质为Ⅴ类，未能达标，其余月份水质为Ⅲ、Ⅳ类，达标。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简单、浓度较低，可被城市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污水厂尾水可实现稳定达标，不会改变伊通河水质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冬季供热依托集中供热，用电由区域电网接入，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电网造成较大负荷。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厂房内现产品存储区进行生产，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方案要求内容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ZH22010320009）2-重点管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光电信息、生物制药、粮食深加工、新型建材；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化工及其相关化工产业、化工设备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物流仓储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等。 | 本项目位于南区，符经开区（南区）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专用车园，生产产品为汽车用橡塑制品，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建锅炉。 | 符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3.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4.禁止引入的项目：①制浆造纸业，主要指含制浆的造纸业；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中的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生产、炼焦、核燃料加工等；③肥料制造业中的合成氨工业的氮肥制造；5.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6.建成区禁止新增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7.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8.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2.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3.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区内引入涉磷企业总磷总量需要倍量替代；4.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重行业的项目建设；5.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6.严格限制引进和审批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3.工业涂装、化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 |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采用环保清洗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且安装集气高效集气装置，提升工艺废气、尾气的收集处置率。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2.企业投入运行前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 | 符合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1.企业投入运行前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企业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危废暂存间以及原料存储区的围堰。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 符合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支持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促进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优化。 |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符合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采用地下水。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一、加大产业机构调整力度 | | | |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 是 |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长春市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不属于工业涂装VOCs产生项目。VOCs主要产生于模具清洗环节清洗剂挥发，本项目采用环保清洗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且安装集气高效集气装置，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 是 | |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 | | | **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  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份、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VOCs产生项目。 | 是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方案要求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符合 | |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 本项目采用环保清洗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且安装集气高效集气装置，提升工艺废气、尾气的收集处置率。 | 符合 |   **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加快推进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 是 |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长春市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不属于工业涂装VOCs产生项目。VOCs主要产生于模具清洗环节清洗剂挥发，本项目采用环保清洗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且安装集气高效集气装置，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 是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路171D号，专用车园内，租用7#地块标准厂房7-4#厂房局部，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企业现厂房内产品存储区新购置生产线进行生产。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东侧紧邻空厂房（共用一座大厂房）；南侧隔园区内道路20m为石家庄路；西侧隔园区内道路22m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侧隔园区内道路20m为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50m为科瑞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企业所在园区东侧为长春市鑫盛唐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地；北侧为长春经开区环卫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房东北侧487m处的前朝阳沟村居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3。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2.1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产品为汽车用NVH橡塑制品，主要为树脂隔音材料，年产量为500t/a。树脂隔音材料主体工艺为原料拆包、注塑、组装、检验等。  **2.2项目组成**  项目扩建完成后，企业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工程  名称 | 建设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1F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164m2，占地面积为2164m2，主要分为生产区、存储区，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存储区位于厂房南侧，分为原料存储区、产品存储区等。  本次扩建主要位于生产区，新建年产500t汽车用NVH橡塑制品，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年产530t汽车用NVH橡塑制品。 | | 本次扩建将现产品存储区的一部分改为生产区，新购置生产线进行生产。 | | 辅助工程 | 配电室 |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20m2。 | | 依托。 | | 职工生活区 | 位于厂房内，主要为卫生间、更衣室等，占地面积115m2，无食堂。 | | 依托。 | | 原料储存区 | 布置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500m2。 | | 依托。 | | 产品存储区 | 布置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500m2。 | | 依托，原产品存储区占地面积约1300m2，本次扩建后为500m2。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 排水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水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 |  | | 生产热源 | 本项目工艺需要加热，热源为电加热，满足生产需要。 | |  | | 生活供热 | 由区域集中供热提供，由园区负责配套管线接入，可满足本项目生活采暖需要。 | |  | | 用电 |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满足项目需求。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清洗、防锈、注塑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 | 破碎废气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下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 | 噪声 | 设备减振、隔声。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注塑；原料废包装袋、集尘粉及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危险废物 | 废弃含油、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处置。 |  |     **3.平面布置及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企业现厂房内产品存储区新购置生产线进行生产。企业现厂房总占地面积为2164m2，总建筑面积为2164m2，主要建筑物为一栋1F厂房，主要为生产区、存储区，扩建完成后厂房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4，建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企业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m2） | 建筑层数 | 建筑面积（m2） | 建筑物高度 | 备注 | | 1 | 厂房 | 2164 | 1F | 2164 | 8m | 建筑面积2164m2，主要为生产区、存储区。 | | 合计 | | 2164 | / | 2164 | / | / |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产品为汽车用NVH橡塑制品，产品主要为树脂隔音材料，年产总量为500t。  **5.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树脂隔音材料** | | | | | | | 1 | 冷干机 | / | 台 | 2 | 辅助设备 | | 2 | 储气罐（空气） | / | 台 | 2 | 辅助设备 | | 3 | 粉碎机 | / | 台 | 2 | 辅助设备 | | 4 | 注塑机 | / | 台 | 10 | 生产设备 | | 5 | 混料机 | / | 台 | 5 | 辅助设备 | | 6 | 热风干燥机 | / | 台 | 4 | 辅助设备 | | 7 | 吸料机 | / | 台 | 5 | 辅助设备 | | 8 | 上料机 | / | 台 | 5 | 辅助设备 | | 9 | 机械手 | / | 台 | 10 | 辅助设备 | | 10 | 空压机 | / | 台 | 2 | 辅助设备 | | 11 | 模温机 | / | 台 | 20 | 辅助设备 | | 12 | 模具 | / | 套 | 100 | 辅助设备 |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物理状态 | 年用量t | 规格及包装形式 | 储存位置 | 最大存放量t | | **树脂隔音材料** | | | | | | | | 1 | D-Foam（聚乙烯） | 粉末 | 251 | 防潮袋装（30kg/袋） | 原料贮存区 | 30 | | 2 | 尼龙 | 颗粒 | 250 | 纸箱装（10kg/箱） | 10 | | 3 | 模具清洗剂WD-40 | 液态 | 90L | 桶装（3.8L/桶） | 危险品储存区 | 0.0036 | | 4 | 银晶模具清洗剂 | 液态 | 1250L | 桶装（3.8L/桶） | 0.05 | | 5 | 脱模剂 | 液态 | 50L | 桶装（13kg-130kg） | 0.026 | | 6 | 防锈剂 | 液态 | 50L | 纸箱装（5kg/箱） | 0.01 | | 7 | 顶针油 | 油性 | 75L | 纸箱装（5kg/箱） | 0.005 | | 8 | 导热油 | 油性 | 5L | 桶装（30L/桶） | 生产设备内 | 0.2 | | 9 | 液压油 | 油性 | 1.5L | 桶装（30L/桶） | 0.6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料、辅助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料 | 理化性质 | | 1 | D-Foam | 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零下70℃至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 | 2 | 尼龙 | 聚已二酰已二胺，工业简称PA66，常制成圆柱状粒料，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1.5万-2万。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热、抗张强度高（达104千帕），耐磨，电绝缘性好。 | | 3 | WD-40模具清洗剂 | WD-40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脂肪烃类60-70%、二氧化碳2%-3%、石油基油15-25%，其他无危险性混合物<10%。稳定，不溶于水，比例挥发性70%，挥发比例站总重量78%，沸点149℃，密度0.816，淡琥珀色，常温下为液体。不宜分解，环境中能持续稳定；难溶混合物，对水生生物无毒性。 | | 4 | 银晶模具清洗剂 | 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无毒，成分为丙酮60%，丁烷液化气40%。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5 | 防锈剂 | 白色液体，微有乙醚气味，沸点142.4，熔点-95.37。主要成分为丁醚50%，液化石油气40%，矽油10%。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热、明火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毒性：不会蓄积。可经由皮肤、肺、肠胃吸收掉后，在体内会代谢掉并由尿液排出。光，预期在大气中不会进行光化作用。 | | 6 | 脱模剂 | 水基型脱模剂基本组分：石蜡5～20份，硬脂酸5～8份，植物油5～10份，助乳化剂5～8份，氢氧化钾计算量，其他辅料适量。无色无味挥发性液体，罐内压力2.5Mpa-3.5Mpa，闪点-23℃，沸点60-90℃，无粘性，不溶于水。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呼吸道不适、头晕。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肤过敏。 |   **7.公用工程及劳动定员**  **7.1给排水**  **7.1.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来源为市政给水管网。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25人，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m3/d（250m3/a）。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水塔容积为50m3，循环量为50m3/h，由于定期排放（每年/次）且循环过程中产生损耗，故添加量为3.56m3/d（890m3/a）。  **7.1.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3/d（200m3/a）。  （2）循环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年/次），排放量最大约为0.2m³/d（50m³/a）。  本项目厂区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4.56  1  生活用水  0.2  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0.8  循环冷却水  3.56  3.36  50m3/h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3/d）**  0.2  **7.2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满足项目需求。  **7.3供热及其他热源**  车间冬季供热依托区域市政供热管网。  本项目工艺需要加热，热源为电加热。  **7.4劳动定员**  项目整个建设总工期为12个月，预计施工时间为2023年6月开工，2024年5月正式投产。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时间25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8h。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1.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企业现厂房内产品存储区新购置生产线进行生产，不涉及拆除工作，且厂房已建成多年，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工艺略。故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1.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饭田工艺流程图  图例：噪声—N 废气—G  废水—W 固废—S  **图2-2 树脂隔音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A、拆包  将入厂原辅料包装进行拆除。此工序将产生原料废包装袋。  B、注塑  将料箱中的塑料粒子（聚乙烯）由全封闭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无颗粒物产生），电加热使其熔融，（注塑温度一般控制在180~230℃左右，该过程为全封闭式，注：PE塑料热分解温度为410℃，尼龙热分解温度为380℃，由于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基本无毒、性质稳定的物质，且加热温度均低于所用物料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熔融的物料经螺杆设施加压，经延伸式喷嘴进入与成型机相连接的模具内成型，成品为隔音材主体，模具外腔的水套通水对设备及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尼龙材料同原理输送至注塑机进行注塑加工成支架。  上述注塑工序将产生注塑机噪声、注塑废气（NMHC）、冷却塔噪声。  C、组装  将不同模具注塑顶出制品按照产品设计将主体及支架进行组合装配。  D、检验及破碎  对组装工序后成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由密闭输料机械吸入预塑工序重新进行注塑流程，合格产品转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产生破碎机噪声及破碎废气颗粒物。污染治理措施将产生袋式除尘器集尘粉及废弃布袋。  E、包装  对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F、模具清洗  当模具完成生产任务后，应根据不同注塑采取不同方法仔细清除残余注塑，可用专业模具清洗剂清除模具内残余注塑及其他沉积物，然后风干。若有腐蚀性注塑引起的锈点，要使用研磨机研磨抛光，并喷上专业的防锈剂，然后将模具置于干燥、阴凉、无粉尘处储存。此工序将产生模具清洗废气（以NMHC计）、防锈剂喷涂废气（以NMHC计）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2.1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材料等物料现场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来车往造成的路面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固废以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2.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污  工序 | 产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项目 | 编号 | 排放规律 | |  | 运营期 | | | | | | 废气 | 树脂隔音材料生产工序 | 注塑 | NMHC | G1 | 间断 | | 破碎 | 颗粒物 | G2 | 间断 | | 模具清洗 | NMHC | G3 | 间断 | | 模具防锈 | NMHC | G4 | 间断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SS、BOD5 | W1 | 间断 | | 生产单元  冷却循环系统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COD、SS | W2 | 间断 | | 噪声 | 树脂隔音材料生产工序 | 注塑 | Leq | N1 | 间断 | | 循环冷却塔 | Leq | N2 | 间断 | | 破碎机 | Leq | N3 | 间断 | | 废气治理 | 风机 | Leq | 其他 | 间断 | | 固体  废物 | 注塑 | 不合格产品 | 一般固体废物 | S1 | 间断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S2 | 间断 | | 拆包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体废物 | S4 | 间断 | | 废气治理 | 集尘粉及废弃布袋 | S3 | 间断 | | 机修 | 废弃含油抹布 | 危险废物 | S5 | 间断 | | 机修 | 废液压油 | S6 | 间断 | | 机修 | 废导热油 | S7 | 间断 | | 机修 | 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 | S8 | 间断 |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S9 | 间断 | | 清洗剂包装 |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 | S10 | 间断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企业概况及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是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型装饰材料、建筑用防水密封材料及汽车用橡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用橡塑制品的研发与设计。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目前在长春市已设置3座厂区，本项目为二厂扩建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路171D号厂房，所在地为租赁场地，现有钢架厂房1座，厂区占地面积2164m2，建筑面积2164m2，现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树脂隔音材料30t。  工程组成详见表2-7。  **表2-7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1层：建筑面积2164 m2，用于加工树脂隔音材，年产树脂隔音材料30t | | 辅助工程 | 配电室 |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20m2 | | 卫生间 |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20m2 | | 保安室 |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40m2 | | 更衣室 |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55m2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 | 排水工程 | 城市管网 | | 供电工程 | 城镇电网 | | 供热工程 | 开发区集中供热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风机抽至通风管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 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设备中循环破碎后，由旋风除尘器收集，实际无废气排放。 | | 废水治理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噪声治理 |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2-8 产品产量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量 | | --- | --- | --- | --- | | 1 | 树脂隔音材料 | t/a | 30 |   **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现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原辅材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单位 | | 1 | D-Foam | 16 | t/a | | 2 | 尼龙 | 15.5 | t/a | | 3 | 脱模剂 | 0.571 | t/a | | 4 | 模具 | 0.01 | t/a | | 5 | WD-40模具清洗剂 | 0.030 | t/a | | 6 | 润滑油 | 0.0001 | t/a | | 7 | 液压油 | 0.004 | t/a |   **4、生产设备**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验收阶段 | | --- | --- | --- | | 1 | 成型机（注塑机） | 6台 | | 2 | 粉碎机 | 3台 | | 3 | 冷却塔 | 1台 | | 4 | 挤出机 | 1台 | | 5 | 冲压机 | 1台 | | 6 | 模温机 | 14台 |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现主要消耗新鲜水的类别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生活用水量为0.92 m3/d（230 m3/a），冷却塔循环补充水为0.13 m3/d（32.5 m3/a），新鲜水总用水量为1.05 m3/d（262.5m3/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二厂用水需要。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4 m3/a，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2）供热  现冬季职工生活采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方式解决，可以满足厂内冬季采暖需求。  （3）供电  现用电从市政供电设施引入，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6、主要生产工艺**  （1）注塑：D-Foam（聚乙烯）经过注塑机加工成隔音材主体，尼龙经过注塑机加工成支架，注塑机内模具需要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注塑产生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  主要产污环节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噪声，破碎工序产生噪声及颗粒物。  （2）组装：把注塑好的树脂隔音材主体和尼龙支架进行手工镶嵌组装。  （3）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的厚度、外观尺寸等物理特征。  **7、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1）废水  现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4 m3/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NH3-N、SS，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根据《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树脂隔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COD的最大浓度为440mg/L（0.08t/a）；BOD5最大排放浓度为177mg/L（0.03t/a）；SS最大排放浓度范围为236mg/L（0.04t/a）；NH3-N最大排放浓度为29.56mg/L（0.005t/a）。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经城市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1. 废气   现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艺产生的注塑废气及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模具清洗废气。  1）注塑废气及模具清洗废气  现注塑及模具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抽至通风管道并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模具清洗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6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9kg/h（0.058t/a），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2）破碎粉尘  现破碎工序产生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密闭设备循环破碎后，由旋风除尘器收集，实际无破碎粉尘排放。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现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噪声设备，其声级约在65~80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密闭厂房，加设隔音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噪声的传播进行防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49.3~61.0dB（A），夜间噪声为41.3~43.9dB（A），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要来源于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旋风除尘器集尘粉及废原料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27t/a，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003t/a，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器集尘粉产生量为0.0001t/a，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产生量0.003t/a）、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HW49 900-041-49，产生量0.03t/a）、废清洗剂罐（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及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产生量0.004t/a）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存储区西侧，面积约为10m2，贮存能力约为50t，暂存间地面已经做好防渗处理，暂存间防雨、防火，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分类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8、现有工程环保手续的执行及落实情况**  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2-11 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评审批 | | “三同时”竣工验收 | | | 审批通过时间 | 审批部门及文号 | 验收通过时间 | 验收部门及文号 | | 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树脂隔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17年2月27日 |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经环建（表）[2017]5号 | 2020年  3月 | 自主验收 |   《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树脂隔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12 《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树脂隔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长经环建（表）[2017]5号 | 落实情况 | | 1 |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定期外排的冷却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二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实际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及冷却水。 | | 2 | 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通过15米高排气简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简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 已落实。  注塑、模具清洗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通过15米高排气简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设备中循环破碎后，由旋风除尘器收集，实际无废气排放。 | | 3 |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 已落实。  车间内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 | 4 |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单独存放，设立警示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已落实。  固体废物已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已妥善收集，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单独存放，设立警示标识，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9、现存环境问题及及整改建议**  现有机废气未设置集气装置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不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现厂区已停产，本次环评要求在恢复生产前，对厂区有机废气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完成后方可运行即注塑废气、模具清洗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现拟整改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净化效率90%），污染治理措施安装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2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9kg/h（0.0058t/a）。  NMHC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申请落实情况**  现有工程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2201010736262822002Z。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吉林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长春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长春市为达标区，6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见下表：  表3-1 2021年环境空气单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 | 单位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值 | 9 | μg/m3 | 60 | 15.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值 | 31 | 40 | 77.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值 | 54 | 70 | 77.1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值 | 31 | 35 | 88.6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16 | 160 | 72.5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0 | mg/m3 | 4 | 25.0 | 达标 |   根据上表，2021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SO2、NO2的年均浓度及CO的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3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项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内饰扩能项目及涂装环保设施改造项目》检测报告。本次共引用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表25和附图7。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点位坐标（m） | | 监测  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  方位 | 相对厂界  距离 | | X | Y | | A1 | 三道林子村 | 1491.06 | 760.74 | TSP  NMHC | 连续3d | 东 | 1.4km |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NMHC、TSP。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及时间：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日-6日连续3d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相应标准限值。  （5）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Ci/Coi×100%  式中：I—i污染物的占标率，%；  Ci —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μg/m3；  Coi —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μg/m3。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100%，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6）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监测因子 | 采样时段 | 检测结果浓度范围（mg/m3） | | A1 | | 2021年4月3日至5日 | TSP | 日均值 | 0.098-0.107 | | NMHC | 日均值 | 0.18-0.19 |   **表3-4 监测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监测点坐标 | | 污染物 | 平均小时 | 评价标准  （mg/m3） |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X | Y | | A1 | 1491.06 | 760.74 | NMHC | 日均值 | 2.0 | 0.098-0.107 | 5.35 | 0 | √ | | TSP | 日均值 | 0.3 | 0.18-0.19 | 63.3 | 0 | √ |   由监测结果可见，各点位TSP因子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至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伊通河“寿山水坝坝址-四化桥”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伊通河“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均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伊通河“万金塔公路桥-河口”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江河名称 | 断面名称 | 水功能区 | 本年度水质类别 | 达标情况 | | 伊通河 | 新立城大坝 | Ⅲ | 1、3、7-9月Ⅲ类  2、5、6、10-12月Ⅱ类 | 达标 | | 杨家崴子 | V | 1、2、12月Ⅳ类  5-10月Ⅴ类  11月Ⅲ类 | 达标 | | 靠山大桥 | Ⅳ | 1、7、12月Ⅲ类  2、5、6、8、9月Ⅴ类  3、4、10、11月Ⅳ类 | 不达标 |   **注：由于疫情原因，新立城大坝4月、杨家崴子3月4月无监测数据。**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所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前朝阳沟村 | 450 | 230 | 居民 | 约150人 | 二类区 | 东北 | 487m |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内现产品存储区扩建项目，厂区外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模具清洗废气（G3）、防锈剂喷涂废气（G4）。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NMHC |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 |   厂区内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31-32。  **表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 | | NMHC |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 4.0mg/m3 | | 颗粒物 | 1.0mg/m3 |   **表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定义 | 特别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mg/m3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mg/m3 |   2）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4.7.3.2废塑料加工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故本项目树脂隔音材料破碎工序中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G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3-10 破碎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项目 | 最高排放速率 | 最高排放浓度 | 排放筒高度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颗粒物 | 3.5kg/h | 120mg/m3 | 15m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GB16297-1996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11 污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限值（mg/l） | 标准 | | pH | 6-9（无量纲）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 COD | ≤500 | | BOD5 | ≤300 | | SS | ≤400 | | 氨氮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项目所在功能区为3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值LAeq：dB | | | 昼 | 夜 | | 3 | 65 |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COD、NH3-N、SO2、NOX、NMHC、烟尘等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复函，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本次无需重复申请COD、NH3-N的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094t/a；NMHC：0.61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现产品存储区进行扩建，厂房已建设完成，地面已做好防渗硬化处理，无土建施工、需要简单装修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破碎废气（G2）、模具清洗废气（G3）、防锈剂喷涂废气（G4）。  **1.1产排污分析**  **（1）注塑工序废气（G1）**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的加热温度为180~230℃。其中PE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410℃，尼龙热分解温度为380℃，由于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基本无毒、性质稳定的物质，且加热温度均低于所用物料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因此生产过程中只有微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烯烃类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1.2×105Nm3/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2.7kg/t·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t树脂隔音材料，故注塑废气产生量为6.0×107Nm3/a（30000m3/h），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计）产生量为1.35t/a，年运行2000h，产生速率为0.675kg/h，NMHC产生浓度为22.5mg/m3。  **（2）模具清洗废气（G3）**  本项目模具清洗剂使用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本项目模具清洗剂使用WD-40清洗剂及银晶模具清洗剂。  根据WD-40MSDS报告，烃类挥发百分比占总重量的78%。本次环评主要污染物以NMHC为表征，项目使用模具清洗剂90L，密度为0.816（水=1），模具清洗工序NMHC产生量为0.057t/a，清洗时间约为85h/a，产生速率为0.674kg/h。  根据银晶模具清洗剂MSDS报告可知，主要成分为丙酮（60%）及丁烷液化气（40%），全部挥发，本次环评主要污染物以NMHC为表征，项目使用银晶模具清洗剂1250L，密度0.93kg/L，故产生NMHC 1.16t/a，清洗时间约为250h/a，产生速率为4.64kg/h。  综上，模具清洗NMHC产生量为1.217t/a，最大产生速率为5.314kg/h，最大产生浓度为177mg/m3。  **（3）防锈剂喷涂废气（G4）**  本项目使用高效防锈剂喷涂，防锈剂使用量为50L，密度为770g/L。根据防锈剂MSDS报告可知，物料含丁醚占比50%，液化石油气40%，以上物质假定全部挥发，故防锈剂喷涂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465t/a，本次环评主要污染物以NMHC为表征，喷涂时间约为42h，NMHC产生速率为0.825kg/h，产生浓度为27.5mg/m3。  综上，项目注塑、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共计为2.6t/a。  企业拟在模具清洗设备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85%，风机风量为30000m3/h，收集后的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净化，净化效率不低于90%，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21t/a（0.579kg/h），排放浓度为19.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39t/a（0.195kg/h）。  **（4）破碎废气（G2）**  不合格产品（塑料）破碎过程中将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回收再生破碎废气源强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中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 ，废PE/PP料干法破碎排污系数即破碎废气量为2500Nm3/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375g/t·原料。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注塑产品不合格产品及占成品比例为1%，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5t/a，故破碎废气量为12500Nm3/a，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875t/a，破碎时间为10h/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875kg/h。破碎废气拟经设备本体配备的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表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废气产生量Nm3/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  t/a | 治理措施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  t/a | | 注塑废气（G1） | NMHC | 6.0×107 | 0.675 | 22.5 | 1.35 | 集气罩（85%）+活性炭吸附（90%） | 0.057 | 1.9 | 0.1147 | | 模具清洗废气（G3） | 5.314 | 177 | 1.217 | 0.452 | 15 | 0.1034 | | 防锈剂喷涂废气（G4） | 0.825 | 27.5 | 0.03465 | 0.070 | 2.3 | 0.0029 | | 无组织有机废气 | / | 0.195 | / | 0.39 | / | 0.195 | / | 0.39 | | 破碎废气（G2） | 颗粒物 | 12500 | 0.1875 | 150 | 0.001875 | 袋式除尘器（95%） | 0.0094 | 7.5 | 0.000094 |     **1.2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1. **注塑工序废气、模具清洗废气、防锈剂喷涂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废气、模具清洗废气、防锈剂喷涂废气拟经各单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吸附技术。故采用活性碳吸附可行。   **b、破碎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A.1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污染物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组合技术”，本项目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属布袋除尘技术，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5%以上，综上，破碎废气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可行技术。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第11章大气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以达到95%，综上，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装置初容量为100kg，更换频次为1次/月。  **1.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9.2mg/m3、速率为0.3474kg/h，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2）净化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5mg/m3、速率为0.0055kg/h，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最高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房东北侧480m处的前朝阳沟村居民，距离较远，且位于本项目侧风向，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1.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1）排污口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废气温度（℃） | 类型 | 坐标 |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清洗、防锈、注塑工序废气 | 15 | 0.4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125°26′38.854″ | 43°54′19.734″ | | DA002 | 破碎废气 | 15 | 0.4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125°26′37.221″ | 43°54′19.604″ |   （2）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3 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类型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一般排放口 | 清洗、防锈、注塑工序废气 | DA001 | NMHC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破碎废气 | DA002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 无组织 | 全厂 | 厂区内 | NMHC | 1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 厂界 | NMHC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1次/年 |   **2.废水**  **2.1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0m3/a，主要污染因子包括COD、BOD5、SS、氨氮等，浓度分别为300mg/L、150mg/L、350mg/L、25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产生量为50m3/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浓度分别为50mg/L、2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因子 |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 生活  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300 | 150 | 200 | 30 | | 产生量（t/a） | 0.060 | 0.030 | 0.040 | 0.005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产生浓度（mg/L） | 50 | / | 20 | / | | 产生量（t/a） | 0.0025 | 0 | 0.001 | 0 | | 综合  废水 | 排放浓度（mg/L） | 250 | 120 | 164 | 20 | | 排放量（t/a） | 0.0625 | 0.03 | 0.041 | 0.005 | |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mg/L） | | 500 | 300 | 400 | - |   本项目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2.2 依托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北环城路伊通河下游，主要对伊通河两岸排水区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进行处理，经开区（南区）建成区全部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厂2015年完成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处理总规模达78万m3/d。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粗格栅、提升泵、螺旋榨鼓转式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平流式初沉池；二级生化处理采用前置反硝化A2/O工艺；二级处理出水经过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间进行三级处理，最后出水排放至伊通河，现阶段污水厂进水量为74.82万m3/d，尚有3.18万m3/d余量，目前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大的余量，本项目排水量约为1m3/d，污水量排量较少，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在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同时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依托其处理，不会对其造成影响。污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进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4-5 废水排放水质与污水厂进水水质对比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COD | BOD5 | SS | TN | TP | 氨氮 | |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 | 250 | 120 | 164 | / | / | 20 | |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30 | 150 | 242 | 32 | 5 | 24 |     **图4-1 北郊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2.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处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混合废水水质为：COD≤250mg/l，SS≤164mg/l，BOD5≤120mg/l，氨氮≤2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总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均达标排放，故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放规律 | 排放去向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 一般排放口 | E125.442906474  N43.905116536 |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依据 | | DW001 | 流量、pH、氨氮、COD  石油类、SS、BOD5 | 每年一次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   **3.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65~95dB(A)，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4-8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源强/dB(A) | 数量（台） | 空间位置 |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生产区 | 注塑机 | 75 | 10 | 19.97 | -11.51 | 1.0 | 基础减振、隔声墙隔声、厂房隔声 | 昼间 | | 75 | 26.63 | -11.74 | 1.0 | | 75 | 34.87 | -11.85 | 1.0 | | 75 | 20.08 | -17.04 | 1.0 | | 75 | 26.97 | -17.04 | 1.0 | | 75 | 34.76 | -17.83 | 1.0 | | 75 | 19.85 | 21.45 | 1.0 | | 75 | 27.42 | -22.35 | 1.0 | | 75 | 35.21 | -22.01 | 1.0 | | 75 | 40.31 | -20.24 | 1.0 | | 空压机 | 80 | 2 | 41.34 | -20.84 | 1.0 | | 44.73 | -21.29 | 1.0 | | 破碎机 | 85 | 2 | 42.47 | -13.5 | 1.0 | | 45.63 | -13.5 | 1.0 | | 冷却塔  风机 | 80 | 1 | 54.44 | -2.55 | 1.0 | | 风机 | 80 | 3 | 14.52 | -14.34 | 1.0 | | 14.61 | -17.79 | 1.0 | | 41.97 | -7 | 1.0 |   **注：项目坐标原点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角处。**  **3.2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昼间（6:00-22:00）生产，同时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了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标，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规范设备操作，避免操作不当，产生强声源噪声。  ②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运转状况，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同时加强设备保养，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减少噪声产生。  **3.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导则中推荐的预测模型，使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方位 | 贡献值范围dB（A） | 标准dB（A）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 东侧 | 38.63-46.60 | 65 | 达标 | | 南侧 | 37.53-39.45 | 达标 | | 西侧 | 37.64-43.05 | 达标 | | 北侧 | 40.05-42.6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等声级线图详见下图：   |  |  | | --- | --- | |  | **85fef87afbf02d0d88ab87b39df81301663926463375eacdfe00bd20851197e9185dd65651f85fef87afbf02d0d88ab87b39df8130** |   **图4-2 噪声源分布及等声级线图**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1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噪声 |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四周 | Leq（A） | 1次/季，昼间监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不合格品（S1）、袋式除尘器废弃布袋及集尘粉（S3）及原料废包装袋（S4）。  不合格产品(S1)：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注塑产品不合格品占成品的1%，不合格产品量为5.0t/a，全部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袋式除尘器废弃布袋及集尘粉（S3）：经上文污染物核算可知，除尘器集尘粉产生量为0.002t/a；废弃布袋0.1t/a，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料废包装袋（S4）：本项目原料拆包时产生PE、尼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03t/a，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生活垃圾（S2）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2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 计算，一年工作日250d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抹布S5、废液压油S6、废导热油S7、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S8、废活性炭S9、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S10（包括废弃的包装桶、包装瓶）。  废弃含油抹布S5：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HW49，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0.005t/a全过程分类收集，按危废处理，不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S6：本项目注塑机废液压油（HW08，代码900-218-08）产生量约为0.005t/a。  废导热油S7：本项目温模机采用介质导热油进行加热原辅材料，导热油定期更换，导热油（HW08，代码900-249-08）产生量为0.05t/a。  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S8：本项目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HW49，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0.5t/a  废活性炭S9：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属于多孔介质，吸附一定量废气后会饱和，为保证吸附净化效率，须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含有非甲烷总经等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800m2/g，吸附值0.86g/g。故废活性炭（HW49，代码900-039-49）产生量约为3.0t/a。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S10：包括与清洗剂等有机溶剂直接接触的包装瓶及包装桶，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HW49，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0.15t/a。以上废物均暂存于封闭容器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量（t/a） | 主体成分 | 固体废物属性 | 物理性状 | 贮存方式及贮存地点 | 处置方式和去向 | | S1 | 不合格产品 | 5.0 | 聚乙烯 | 一般固废 | 固态 | / | 回用于注塑工艺 | | S2 | 生活垃圾 | 3.15 | 玻璃粉末 | 生活垃圾 | 固态 | 生活垃圾桶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S3 | 袋式除尘器废弃布袋、除尘器集尘粉 | 0.102 | 金属屑 | 一般固废 | 固态 | 袋装/生产车间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理 | | S4 | 原料废包装袋 | 0.03 | 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固态 | 袋装/生产车间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表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S5 | 废弃含油抹布 | HW49 | 900-041-49 | 0.005 | 机修 | 固 | 矿物油 | 废油 | 4次/a | T/ln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S6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005 | 机修 | 液 | 矿物油 | 废油 | 1次/3a | T,l | | S7 | 废导热油 | HW49 | 900-249-08 | 0.05 | 机修 | 液 | 矿物油 | 废油 | 1次/2-3a | T,l | | S8 | 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0.5 | 机修 | 固 | 矿物油 | 废油 | 4次/a | T/In | | S9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3.0 | 污染  治理 | 固 | 有机废气 | 有机废气 | 3-4次/a | T/In | | S10 |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 | HW49 | 900-041-49 | 0.15 | 辅料 | 固 | 有机溶剂 | 有机溶剂 | 12次/a | T/In |   **4.2环境管理要求**  **4.2.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物包括不合格品（S1）、袋式除尘器废弃布袋及集尘粉（S3）及原料废包装袋（S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企业现有位于存储区西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10m2，贮存能力约为50t，  暂存间地面已经做好防渗处理，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每个区域四周设置0.5m高防渗围堰，地面渗透系数≤10-10cm/s；已经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暂存间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已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Ⅳ类项目，故本项目并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  6.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试剂、危险废物。  **表4-13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危险性类别 | 位置 | 最大暂存量（t/a） | 风险源 | 风险类型 | | 1 | 导热油 | 易燃 | 原料贮存区 | 2.0 | 贮存、运输途中 | 泄漏、火灾 | | 2 | 液压油 | 易燃 | 原料贮存区 | 0.6 | | 3 | 顶针油 | 易燃 | 原料贮存区 | 0.005 | | 4 | 模具清洗剂WD-40 | 有毒 | 原料贮存区 | 0.0036 | 泄漏 | | 5 | 银晶模具清洗剂 | 有毒 | 原料贮存区 | 0.05 | 泄漏 | | 6 | 防锈剂 | 有毒 | 原料贮存区 | 0.01 | 泄漏 |   （2）Q值确定  **表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 CAS号 | 最大存在  总量qn/t | 临界量  Qn/t | q/Q值 | | --- | --- | --- | --- | --- | --- | --- | | 1 | 导热油 | | - | 0.2 | 2500 | 0.00008 | | 2 | 液压油 | | - | 0.6 | 2500 | 0.00024 | | 3 | 顶针油 | | - | 0.005 | 2500 | 0.000002 | | 4 | 模具清洗剂WD-40 | 脂肪烃 | - | 0.00252 | - | - | | 石油基油 | - | 0.00054 | 2500 | 0.000000216 | | 二氧化碳 | - | 0.00054 | - | - | | 5 | 模具清洗剂 | 丙酮 | 67-64-1 | 0.03 | 10 | 0.003 | | 丁烷 | 106-97-8 | 0.02 | 10 | 0.002 | | 6 | 防锈剂 | 丁醚 | 142-96-1 | 0.008 | - | - | | 矽油 | - | 0.002 | 2500 | 0.0000008 | | 项目Q值Σ | | | | | | 0.005323016 |   由表计算，Q值为0.005323016小于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3）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本项目物质危险识别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风险特征 | | --- | --- | --- | | 1 | 顶针油 | 透明至微黄液体。粘度130℃，65%至70%不挥发。耐高温300℃以上，环保无污染、[无毒](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6%AF%9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1%B6%E9%92%88%E6%B2%B9/_blank)、[无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5%AE%B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1%B6%E9%92%88%E6%B2%B9/_blank)，本品遇明火，高温易燃，吸食会导致无力头晕、呕吐，严重会危机生命。 | | 2 |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15.6℃）：0.881，蒸汽密度（空气=1）：＞2，不溶于水，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避免过度的热，高能点火源，强氧化剂，不会发生聚合反应；吸入（大鼠）LC50＞5000mg/m3极低毒性；食入毒性（老鼠）LD50＞2000mg/m3，极低毒性。该物质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无害，能自然生物降解 | | 3 | 导热油 | 琥珀色液体。闪点位216℃，燃烧上下极限为1%-10%，蒸汽压力＜0.5Pa（20℃），蒸汽密度（空气=1）＞1，性状稳定，正常情况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在大多数环境条件下为液体。漂浮于水面。如果进入土壤将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 | 4 | 模具清洗剂 | 理化性质详见前文。性状稳定，无毒，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致敏效应：长时间皮肤接触可以引起皮肤病变。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易激动。 |   6.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事故的类比调查和统计，结合对项目各工艺过程的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生产设备中的导热油、液压油及生产使用的模具清洗剂、防锈剂、脱模剂、顶针油等泄漏污染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泄漏导致火灾、爆炸。   1. 若上述化学品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事故若不及时处理可随雨水、地表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并且污染地表水体、土壤。   （2）原辅材料储运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车辆侧翻等安全事故，导致事故周围地表水、土壤以及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危险化学品均需派专人保管，其处置、收集、暂存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①原料贮存区内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设置防渗托盘，用于意外泄露时收集，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的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位置，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  ②原料贮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③严禁火源进入原料贮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制定相应的惩罚制度，用以警示员工。  ④危险废物暂存区已经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防渗硬化面积为10m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封装在密封容器桶内，放置在防渗托盘内，防渗技术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确保渗透系数≤10-10cm/s。  （2）重视运输资质、运输路线、运输专用标志和辅助设备的配备，以及防火安全措施。需要注意的是：禁止用叉车、翻斗车、铲车搬运易燃易爆物品；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发生泄漏或翻车，必须立即报警，并建议有关部门在一定距离范围内设置警戒，作为影响范围，通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不同物料，提出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6.4 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包括：  （一）总则，包括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环境应急专家组等；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警发布或者解除程序、预警相应措施等；  （四）应急处置，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信息发布、应急终止等程序和措施；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六）应急保障，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等；  （七）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等；  （八）相关附件及附则。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应急机制，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  **环境** | 清洗、防锈、注塑工序废气DA001 | NMHC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破碎工序废气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厂界内车间外 | NMHC | 无组织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 厂界处 |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BOD5  SS  氨氮 |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COD  SS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Leq | 减振、隔声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无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至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回用于注塑；原料废包装袋、集尘粉及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含油、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源头控制、分区控制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托盘，油类等液态物料以桶为容器，泄露的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区地面、地沟以及围堰均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基础必须防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4.17%。环保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环保设施 | 环保投资 | | 废气 | 清洗、防锈、注塑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15 | | 破碎废气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5 | | 密炼废气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20 | | 噪声 | | 各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 2 | | 固废 | |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 / | | 防渗措施 | | 分区防渗 | 5 | | 日常管理 | | 定期监测 | 3 | | 合计 | | | 50 |   **2.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 、塑料制品业 292”，总产能为500t，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营或者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检查、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湿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 | | |

**六、结论**

|  |
| --- |
| **1、结论**  饭田（长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汽车用NVH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2、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项目在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2-2 项目在开发区（南区）用地规划布局中的位置  附图2-3 项目在开发区（南区）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4 厂房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在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图  附图6 现场照片  附图7 本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附件**  附件1 检测报告  附件2 MSDS报告  附件3 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NMHC | 0.058 |  |  | 0.611 | 0 | 0.669 | 0.611 |
| 颗粒物 | / |  |  | 0.000094 | 0 | 0.000094 | 0.000094 |
| 废水 | COD | 0.08 |  |  | 0.0625 | 0 | 0.1425 | 0.0625 |
| SS | 0.04 |  |  | 0.041 | 0 | 0.081 | 0.041 |
| BOD5 | 0.03 |  |  | 0.03 | 0 | 0.06 | 0.03 |
| 氨氮 | 0.005 |  |  | 0.005 | 0 | 0.01 | 0.005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不合格产品 | / |  |  | 5.0 | 0 | 5.0 | 5.0 |
| 袋式除尘器废弃布袋、除尘器集尘粉 | 0.0001 |  |  | 0.102 | 0 | 0.1021 | 0.102 |
| 原料废包装袋 | 0.003 |  |  | 0.03 | 0 | 0.033 | 0.03 |
| 危险废物 | 废弃含油抹布 | 0.003 |  |  | 0.005 | 0 | 0.008 | 0.005 |
| 废液压油 | 0.04 |  |  | 0.005 | 0 | 0.045 | 0.005 |
| 废导热油 | / |  |  | 0.05 | 0 | 0.05 | 0.05 |
| 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 | 0.03 |  |  | 0.5 | 0 | 0.53 | 0.5 |
| 废活性炭 | / |  |  | 3.0 | 0 | 3.0 | 3.0 |
|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品 | 0.01 |  |  | 0.15 | 0 | 0.16 | 0.1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